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部门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1	负责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	
2	综合协调股	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负责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督导、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3	负责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4	负责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	
			5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工作，会同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3	危化安全监管股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6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7	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8	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9	指导协调全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0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11	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工作，负责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	
			14	负责全区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15	分析、预测全区重大以上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	
4	工贸安	负责非煤矿山、石油（炼化、成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	

	全监管股	品油管道除外)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非煤矿山、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理综合工作。	
			17	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18	指导协调全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9	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20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5	火灾防治和防汛抗旱股	负责编制城镇、农村、森林和草原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大火灾指挥、协调、调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应	21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2	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23	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	
			24	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5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p>急救援工作，负责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风灾防御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p>	26	组织编制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手册，开展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	
			27	根据区政府决定配合或承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28	负责落实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	
			29	负责与相邻地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	
			30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	
			31	负责制定发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要点。	
			32	组织召开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	
			33	森林防火期内，与农业农村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6	<p>防灾减灾和预案管理股</p>	<p>拟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p> <p>负责拟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计划，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拟订地震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建立并管理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区政府</p>	34	负责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5	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6	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	
			37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企业预案备案工作。	

	<p>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工作。</p> <p>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和分级应对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负责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p> <p>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38	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9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0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	
		41	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42	统筹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43	负责指导属地政府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44	森林防火期内，与农业农村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指导区乡两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45	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7	宣教培训和政策法规股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市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负责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6	负责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